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06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佐理員 施怡汝  
電話：04-7772006#1102  
傳真：04-7766900  
電子信箱：syj1061106@lukang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30010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200A\_11300107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役男蔡銘展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  
告 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居所不明，致旨揭公函無法送  
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6102

有附件